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蔡帛娟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0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an23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977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心理衛生資源宣導資料1份 (39347371_114309773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局「心理衛生資源宣導資料」電子檔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2月19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72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「健康臺北城—預防青少年自殺、看見希望種子」方案，本府衛生局業完成「心理衛生資源宣導資料」，提醒學生關注身心健康，並提供本市身心醫療資訊及學生輔導資源資訊供其參考利用，以強化學生族群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予學生、家長、老師及相關人員，並使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傳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定期於每年9月及2月開學期間完成「心理衛生資源宣導資料」（如附件）宣導事宜，以強化學生族群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，並能妥適運用相關資源。
- 四、另請於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至二代表單系統進行9月份成果（宣導情形及宣傳人數），表單編號：

萬芳高中 1140917



PPAA1146011199

202509120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